

#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常熟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幼儿园位于中心城区，是静安区教育局所属的区级示范幼儿园，以幼儿科学教育为办园特色，是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系、上海师范大学教科研所的实验基地，中国创造教育学会实验基地以及复旦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系信息化实验基地。 幼儿园拥有现代化的教育环境与设施，拥有一支高学历、高水平、有爱心和责任感的师资队伍。目前我园分为：总部位于胶州路 727 号；分部位于康定路 946 号；早教位于康定路 946 号。园位于中心城区，是静安区教育局所属的区级示范幼儿园，以幼儿科学教育为办园特色，是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系、上海师范大学教科研所的实验基地，中国创造教育学会实验基地以及复旦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系信息化实验基地。 幼儿园拥有现代化的教育环境与设施，拥有一支高学历、高水平、有爱心和责任感的师资队伍。目前我园分为：总部位于胶州路 727 号；分部位于康定路 946 号；早教位于康定路 946 号。

### 二、需求概况

- 1、本项目为上海市静安区常熟幼儿园 2026 年专业保安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为 1482000 元，报价需包含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税金、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工作制服、耗材器具等）。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保安公司开具发票，幼儿园根据发票转账支付给保安服务公司。
-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自日起计算，为期壹年。
- 4、供应商需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公司在本市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上海市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设立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在本市设立分公司并依法完成公安机关备案或承诺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市公安局备案并依法取得《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三、 工作内容及要求

### 3.1 上岗规范具体要求

- 1) 上岗前自我检查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做好上岗签名。
- 2) 保安室（门房、传达室、监控室、学校铁门、门口水泥地）随时保持清洁，工作台上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得摆放。
- 3) 持证上岗，备查建立岗位记事簿，对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做好换岗交接工作及书面报告，值班记录必须详实整洁无乱涂缺角卷角现象。
- 4) 熟练操作各类安全防范工具和设备设施，发现故障及时保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 5) 保持精力充沛，礼貌待人，耐心回复询问，主动做好指引联系工作，举止规范，无脱岗现象。

### 3.2 园门管理具体要求

- 1) 来园、离园时段四人上岗，装备要佩戴齐全。负责来离园拒马摆放、控制升降桩。
- 2) 对幼儿园的来访人员要严格检查身份，并与当事人进行确认后方可登记入园。
- 3) 机动车一律不许进入幼儿园，特殊情况需先请示园长，得到园长的批准方可进入幼儿园。
- 4) 助动车一律不许进入幼儿园，在指定的区域内整齐摆放，校门口不得停放机动车、助动车，保证校门口畅通无阻。
- 5) 保安在幼儿来园和离园时必须按执勤要求在门口立岗，对来、离园家长实行一人一卡刷卡入园制度。如有迟到的幼儿，请保健老师晨检后方可入园，保安人员不代管幼儿。
- 6) 除幼儿来园、离园时间外的其余时间段必须关闭并紧锁园门。
- 7) 做好幼儿园报纸、杂志、信件、快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工作，以及重要文件的转交工作。
- 8) 接待来访人员或接听电话必须使用规范用语，保持电话的畅通，值班室的电话不得接听私人电话。熟悉各部门电话做好电话的接听和电话的转接引导。
- 9) 在幼儿园施工期间负责学校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 10) 由于保安属于窗口部门，必须做好招生、宣传等电话咨询。做好临时会议、开放活动、对外接待等工作的秩序维护。
- 11) 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值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12) 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职守。
- 13) 不得在岗位上吸烟、睡觉、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 14) 不得在岗位上或值班室以任何形式赌博。
- 15) 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和管理部门所属员工发生争执。
- 16) 不得发表对校方不利的言论。
- 17) 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校方内部管理控制详情。
- 18) 在任何区域发现遗留物品应及时上交。
- 19) 上班期间，不准接待亲友。
- 20) 在岗人员应保持通讯器材通畅。

### 3.3 监控管理具体要求

- 1) 监控值班人员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 2) 密切注意屏幕情况，发现可疑情况跟踪监视保留录像，并通知巡视人员询问盘查同时向校方报告做好记录。
- 3) 监控人员严守秘密不得向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监控点设置、网络设置以及原始录像资料等机密情况。
- 4) 每天检查监控录像探头录像情况，快速检查回放录像功能，并记录检测情况。

### 3.4 巡逻管理具体要求

- 1) 熟悉校园区域管理，建筑物及空地分布情况。
- 2) 定时巡视，放学后、周末、节假日一小时巡视一次并做好记录，检查所有房间楼道及其它场所门窗关闭情况，确定用电的设施设备的关闭情况，保证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
- 3) 熟悉校园内电箱及消防器材分布情况。保安人员需在所有人员离开的状况下每天开启活动室内的紫外线灯，一小时后关闭并做好记录；夜班的保安人员早上巡视时负责打开各个活动室的门。
- 4) 及时制止区域内不文明行为，制止妨碍校方利益的行为，发现重大情况包括火警、暴力、治安事件、立即报告校方，并第一时间报警，协助校方取证保护现场。

### 3.5 车辆通道管理具体要求

- 1) 严格管控园区车辆出入口，外来车辆未经园方领导批准，一律禁止驶入园内通道，严禁私家车随意进出、停放。
- 2) 入园车辆必须严格登记车牌号、乘车人员、来访事由，核实信息后方可放行，做好车辆进出台账记录。
- 3) 保持车辆通道全天畅通整洁，通道内严禁堆放杂物、玩具、器材等障碍物，时刻保障通行安全无阻。
- 4) 注意通道是否有积水，窞井有无缺损，如有缺损及时报告校方，请维修人员及时处理。

### 3.6 消防管理具体要求

- 1) 每日定时巡查园内防火重点区域的消防设施，检查灭火器、消防栓、应急通道是否完好有效，发现损坏、缺失立即上报处理。
- 2) 熟记全园消防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位置，熟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定期参与园内消防演练，熟练应急处置流程。
- 3) 严禁堵塞、封闭消防通道与安全出口，楼道、走廊、门口不得堆积易燃杂物，保证消防通道时刻畅通。
- 4) 日常加强园内防火巡查，突发火灾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园长和安全组，迅速启动消防应急流程，配合开展初期火情扑救工作。

### 3.7、人员岗位配置要求

总部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要求
1	保安队长	1	周一至周五 7:30-16:30	1) 保安队长男性，≤50岁优先 2) 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具有中级保卫师证书及以上优先 3) 有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优先

2	常日班保安	3	周一至周五 7:30-16:30	1) 男性≤60 岁/女性≤55 岁优先 2) 持证上岗（保安员证书等） 3) 常日班保安中至少有一人具备消防 监控操作证四级及以上
3	日班保安	1	周一至周日 7:00-19:00	
4	夜班保安	2	周一至周日 19:00-次日 7:00	
5	护校岗	4	周一至周五 7:30-8:30 15:30-16:30	1) 男性≤60 岁/女性≤55 岁优先 2) 持证上岗（保安员证书等）

分部岗位配置

1	常日班保安	2	周一至周五 7:30-16:30	1) 男性≤60 岁/女性≤55 岁优先 2) 持证上岗（保安员证书等） 3) 常日班保安中至少有一人具备消防 监控操作证四级及以上
2	日班保安	1	周一至周日 7:00-19:00	
3	夜班保安	1	周一至周日 19:00-次日 7:00	
4	护校岗	2	周一至周五 7:30-8:30 15:30-16:30	1) 平均年龄在 45 岁以下优先 2) 持证上岗（保安员证书等）

合计	17 人			
----	------	--	--	--

备注：

1) 以上岗位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的服务岗位（如保安员岗、消防设施操作证、上海市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等），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要求。

2) 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本项目建议团队服务总人员数不少于 17 人，其中持有消

防设施操作证至少 2 人），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服务人员来源要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要合理，服务人员要相对稳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承诺年人员流动率一般不超过 20%）。

- 3) 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所有团队服务人员劳动时间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
- 4) 投标人应当承诺自行为团队服务人员办理足够份额的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均应当报价因素中体现。
- 5) 鉴于幼儿园幼儿年龄普遍较小，需具备细致耐心的服务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同等条件下，女性保安员优先考虑。
- 6) 根据《上海市托幼机构保育工作手册》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为所有上岗人员办理健康证，若因身体原因无法提供健康证的人员，中标单位应安排相应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顶替，确保岗位无空缺。

### 3.8、其他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岗位上的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岗中业务培训和管理教育，采购人负责对保安人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
- 2) 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保安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保安公司派送人员没有任何身体和心理疾病，无不良嗜好，不抽烟、不喝酒。
- 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派人员名单，并附保安员身份证、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 6) 保安员必须统一着装，保安队员的服装，警棍、警戒费用有保安公司承担。
- 7) 与物业相关部门做好协调联动工作。

### 四、投标人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公司在本市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上海市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设立及备案办法》的规定，

在本市设立分公司并依法完成公安机关备案或承诺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市公安局备案并依法取得《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2)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优先。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有承接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同时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采购人（业主方、使用方）提供的书面业绩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优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合同履行期间，派驻人员所需配备的保安器具，根据国家规定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定位（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等）分析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优先。

5) 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的优先；服务管理模式具有前瞻性的优先。

6)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并提供自身服务自查自纠能力的优先。

7)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停水、停电、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能力（如处置方案、响应时间等）的优先。

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可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特点，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特色服务、创新工作方式、增值服务等内容的优先。

9) 投标人提供岗位培训计划及员工培训方案的优先；提供员工福利待遇、职业安全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提供对人员流失控制及人员及时补充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

10) 投标人需提供可行可靠的项目新老服务团队进场/退场工作交接方案，确保本项目安保服务有序开展优先。

11) 本项目服务期间如遇特大突发事件须听从园方统一调令。

投标人如需现场考察，可于报名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点，在胶州路 727 号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现场考察人员原则不超过 2 人(须携带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62107602